



##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计划自2023年12月12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保利集团根据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798.0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累计增持金额26,099.21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毕。

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关于增持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计划自2023年12月12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2月12日，保利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2,798.0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累计增持金额26,099.21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保利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5,087,64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与其全资子公司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46,962,31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保利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3,067,78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与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74,942,46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2%。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 (股)	增持前持股 比例 (%)	增持后持股数量 (股)	增持后持股 比例 (%)
保利集团	335,087,645	2.80	363,067,789	3.03
保利南方集团 有限公司	4,511,874,673	37.69	4,511,874,673	37.69
合计	4,846,962,318	40.49	4,874,942,462	40.72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保利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保利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本次增持行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